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59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素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羅鵬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2年度附民字第903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遭詐騙集團使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，讓被詐騙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，藉以掩飾犯行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，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前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將其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密等資料，當面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。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提款卡後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，於111年7月某日，由詐欺集團成員在LINE上，假冒「周學易股海集中營」助教「唐菲妍」之名義，向原告佯稱：保證獲利，穩賺不賠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2分許，以臨櫃匯

款之方式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3000元至詐欺集團所指定之訴外人王皖貞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彰化銀行帳戶），再於同日下午3時13分許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之轉匯入系爭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3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沒辦法賠償，因為沒有能力負擔，經濟狀況不好才會做這些事情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於前開時、地遭詐騙39萬3000元，並將款項匯入彰化銀行帳戶，再由詐騙集團成員轉匯入系爭帳戶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簡字第122號刑事卷證核閱屬實，被告對此亦未爭執，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由加害人予以填補，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提供系爭帳戶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此方式幫助收受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致原告之匯款款項難以追償，且被告之幫助行為與原告受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被告係屬詐欺取財犯罪侵

權行為之幫助人，應視為共同行為人，對原告所受之損害，自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騙匯款之39萬3000元，自屬有據。至被告個人之經濟能力，則與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認定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，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4日(見附民卷第1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萬3000元，及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納裁判費用，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，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